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所有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此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前，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公司股份发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

独立董事： 吴英伟 毛炳强 刘锦湘

二〇一〇年 三 月三十一日